

关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国丰 02	债券代码：115718.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3	债券代码：115719.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4	债券代码：115915.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5	债券代码：115916.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6	债券代码：240043.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7	债券代码：240044.SH
债券简称：24 国丰 01	债券代码：240679.SH
债券简称：24 国丰 02	债券代码：240680.SH
债券简称：24 国丰 04	债券代码：241242.SH
债券简称：24 国丰 06	债券代码：241394.SH
债券简称：25 国丰 01	债券代码：242415.SH
债券简称：25 国丰 02	债券代码：242416.SH
债券简称：25 国丰 03	债券代码：242623.SH
债券简称：25 国丰 04	债券代码：242624.SH
债券简称：25 国丰 06	债券代码：242737.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3国丰02、23国丰03、23国丰04、23国丰05、23国丰06、23国丰07、24国丰01、24国丰02、24国丰04、24国丰06、25国丰01、25国丰02、25国丰03、25国丰04、25国丰06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隋胜强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是山东省首期高端企业会计领军人物。历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资产经营处长、副总会计师；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 2018 年 11 月起至 2024 年 3 月，历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金融服务部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任金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烟国丰〔2025〕26 号），任命任金峰同志为国丰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隋胜强同志不再担任国丰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任金峰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期间，任烟台保税区管委直属总公司职员；200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任烟台市投资促进局综合部项目主管、副部长、部长，党组成员、副局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期间，任烟台市投资促进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年5月至今担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8号正大隆泰大厦A座

联系电话：0535-6518518

传真：0535-6518500

电子邮箱：ytgfzjb@163.com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